

黄冈市人民政府公报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年5月10日

第1号(总号:041)

目 录

| | |
|-----------------------------------------------------|----|
| 市人民政府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黄冈市人民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 01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地标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04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 14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 19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30 |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冈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5 |

市人民政府 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黄冈市人民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感湖管理区、黄冈高新区管委会、黄冈白潭湖片区筹委会、白莲河示范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黄冈市人民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冈市人民政府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2月4日

黄冈市人民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有效防范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现就建立市人民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动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提出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是指为适应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市人民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之间为协调工作、通报情况、研判风险等建立的定期或不定期的互动工

作机制。主要处理涉及破产案件处置、执行案件推动、“两法”衔接、疑难案件处置、司法建议运用、风险防范、涉众维稳等事项。

第三条 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应当研究处理如下重大问题:

(一)刑事事件处置研判。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切实做到“有案必移”,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的现象发生。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司法建议,移送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破产事件处置研判。积极支持设立黄冈市企业破产援助专项基金、监督运行好黄冈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搭建统一的破产财产处置平台,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投资者参加司法拍卖或邀请其实地考察,尽快实现资源再利用,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三)行政纠纷处置研判。全面落实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做到“告官见官、出庭出声、出庭出力”,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率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考核体系。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的沟通、联络,依法妥善处理重大行政协议、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案件,形成合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黄冈建设。

(四)执行纠纷处置研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的查人找物、财产处置、信用惩戒等工作,加大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戒力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处理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在法定职责范围积极予以协助。

(五)联手处置疑难事件。对于涉法涉诉信访、群体性上访等属于法律救济渠道之外的事件和纠纷,市人民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妥善化解处置。

(六)妥善运用司法建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意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要积极提出司法建议,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推动依法行政、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强化接受司法监督意识,依法及时办理回复司法建议,推进依法行政。

(七)共同防范社会风险。市中级人民法院要认真研判风险点,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在审理涉及“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法治营商环境等案件中,发现相关单位存在管理漏洞的,应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对普遍性问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反馈,并提出依法解决问题的意见办法,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八)全力做好涉众维稳。建立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退伍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等参加的涉众重大案件维稳专班,吸收涉众或涉案相关企业行业主管单位、企业所在地街道、乡镇等单位作为维稳专班成员。在环境污染、建筑施工、商品房买卖等涉众型纠纷案件或重大风险案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协助配合专班做好相关维稳工作。

(九)高效服务政府决策。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对司法大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对发现影响经济社会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问题,及时开展专题调研,为市政府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第四条 明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信访局、市税务局等单位为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单位参加。

第五条 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市人民政府安排一名副秘书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安排一名副院长统筹府院联动的联络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各自指定一个机构具体承办联络工作事宜,负责将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事项,按照规定工作流程进行前期联络、沟通,为召开相应的会议做好准备,同时做好会议议定事项(或达成一致的意見)督办落实工作。

第六条 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2 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会议的主要内容是:

(一)通报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决策部署情况;

(二)研究近期重大破产、刑事、执行等纠纷中需政府协调的事项;

(三)通报近期可能引发社会稳定的事件及处理建议;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五)行政机关司法建议书办理情况;

(六)其他。

第七条 定期通报情况。府院联动机制将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责任清单、会议议定事项,认真梳理、细化分解,明确每个阶段工作重点和目标要求,下发各成员单位执行。各成员单位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第八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黄冈地标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感湖管理区、黄冈高新区管委会、黄冈白潭湖片区筹委会、白莲河示范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黄冈地标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月31日

黄冈地标优品区域公用品牌 建设和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地标优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19〕19号)精神,更好培育和打造黄冈区域公用品牌,更大力度实施黄冈地标优品工程,推进黄冈地标优品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把小特产做成大产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以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为引领,以特色优势农产品为依托,以黄冈地标优品工程

为抓手,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标准、质量、品牌、信誉联动,推动黄冈地标优品增品种、提品质、强品牌,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创造有利于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和社会发展的社会环境。

2.坚持市场导向。适应市场品质化、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

3.坚持企业主体。强化企业在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中的主体地位,提升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销售能力。

4.坚持质效优先。挖掘区域公用品牌价值,

完善品牌建设、管理、保护机制,传播品牌文化,提升产业附加值。

(三)发展目标。

聚焦黄冈地标优品区域公用品牌(黄冈食卷)和“一县一品”,聚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着力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两级体系,加快形成管理机构建设管理运营区域公用品牌、龙头企业创建知名产品品牌、职能部门依法保护品牌的发展格局,全市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竞争力影响力显著增强。

到2023年,各县(市、区)力争创建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全国“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2-3个。全市农产品“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基地面积15万亩以上,中国地理标志换标率达到100%。

到2023年,培育1个品牌价值过百亿元、2个品牌价值过50亿元区域公用品牌;创建3个年产值过100亿元、4个年产值过50亿元的区域公用品牌;全市区域公用品牌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年产值占农产品生产加工总产值4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体系。市级重点打造黄冈地标优品区域公用品牌(黄冈食卷),各县(市、区)立足特色优势,聚焦“一县一品”,重点打造黄州蔬菜、团风香菇、红安苕、麻城福白菊、罗田板栗、英山云雾茶、浠水巴河藕、蕲春蕲艾、武穴佛手山药、黄梅戏牌系列等县域公用品牌,建立“1+10”的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体系。市政府授权市大别山旅游开发公司建设、管理和运营黄冈地标优品区域公用品牌(黄冈食卷),整体塑造市级黄冈地标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坚持区

域公用品牌公益属性,各县(市、区)政府明确授权行业组织或特定机构作为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各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机构要制定品牌质量标准和发展规划,建立品牌VI管理体系,完善商标注册和保护;建立品牌项下的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标准体系和分级体系,实施标准化管理;加大品牌推广和营销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提高品牌价值;制定品牌授权使用办法,在坚持质量标准前提下授权企业生产销售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用高标准引领高质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大别山旅游开发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种养基地。各县(市、区)要聚焦“一县一品”,制定种养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建立实施有利于保持品质、扩大规模的种养标准分级体系,指导农业主体实施标准化种养。鼓励引导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扩大种养规模,建成一批规范标准的种养基地,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农业主体通过联合、重组扩大经营实力,降低经营成本,实现规模效应。推广应用种养新技术、新方法,促进“一县一品”品种优化、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品牌管理机构加强品牌推广和授权管理,各类种养市场主体强化品牌意识,实施“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市场主体品牌”双标销售,合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发展壮大精深加工市场主体。各县(市、区)聚焦县域公用品牌打造,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制定品类开发、链条延伸规划,做优品种,做新业态,提升产业链价值链。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设计创新提升产品品质。支

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支持通过整合、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扩大产销实力。加大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加工企业招商引资力度,招引综合实力强、品牌口碑佳的龙头企业,带动区域公用品牌产值和价值提升。到2023年,力争新增区域公用品牌国家龙头企业1家,省级龙头企业10家。引导和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品牌营销推介力度。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机构坚持线上线下并重,利用广告、展会、研讨会等各种方式和渠道,宣传推介区域公用品牌。做实“黄冈优品云博会”平台,强化运营管理,常态化地展示、推介、销售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各级新媒体矩阵密集推介黄冈区域公用品牌,挖掘、传播品牌文化,讲好品牌故事。推进区域公用品牌产品进展会,用好广交会、华创会、农交会、食博会等平台推介区域公用品牌。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利用各自营销渠道高频推广区域公用品牌。深化与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合作,依托CCFA采购共享平台,推动区域公用品牌进入全国大型连锁商超。鼓励支持区域公用品牌龙头企业在各大城市自建连锁销售点,引导相关企业品牌产品进驻。发动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大力宣传、推介、销售区域公用品牌产品。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市场主体采取自建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开展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线上销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大别山旅游开发公司、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夯实品牌融合发展支撑。实施“区域公

用品牌+先进制造”,支持蕲艾大健康产业集群打造为全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支持麻城市、武穴市、罗田县、红安县、黄州区特色食品制造业打造为省级食品饮料重点产业集群。实施“区域公用品牌+文化旅游”,大力发展田园综合体、工业旅游体。实施“区域公用品牌+大健康”,推进“药食同源”健康产品产业发展。支持蕲春健康产业新城、李时珍蕲艾产业园、麻城菊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团风金帆食品智慧园、武穴农副产品加工园等园区创建区域公用品牌产业园区。完善区域公用品牌产品仓储、物流体系,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市场主体在扩大规模、技术改造、联合重组等方面扩大融资,在技术创新、人才引进上给予重点扶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品牌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区域公用品牌评价活动,科学制定区域公用品牌评价管理办法,做好品牌挖掘、遴选、培育工作。建立区域公用品牌目录制度,将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和产品品牌纳入目录,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严格执行准入退出机制,实施动态管理,提高品牌的公信力。探索开展品牌价值评估,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定期对区域公用品牌进行价值评估,发布品牌价值排行榜。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进入品牌目录的产品全部纳入质量追溯监管。全面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区域公用品牌保护,防止商标恶意抢注和侵权行为,统一品牌宣传标识,规范品牌产品包装,打击假冒伪劣行为,维护品牌信誉和消费者权益。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品牌诚信档案,落实品牌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引导品牌主体诚信经

营、信守承诺,不断提升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政策支持

(一)统筹落实品牌创建扶持政策。统筹做好现有文件体系中适用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扶持政策的归集、解读、宣传工作,强力推进国家和省市已出台奖励政策落地落实。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根据区域公用品牌创建进展,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兑现奖励政策,重点用于新品种培育、新技术研发、新型市场主体培育、品牌建设推介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金融扶持政策。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农业信用担保机构要加大对区域公用品牌加工品、农产品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经营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放宽担保条件,优惠担保费率。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向区域公用品牌市场主体提供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不断扩大试点规模和险种种类。综合运用财政贴息、担保、以奖代补、产业基金等手段,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入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黄冈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鼓励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订修订;鼓励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标准;鼓励联合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团体标准。抓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的意见》(鄂政发〔2016〕25号)政策的落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见》(鄂政发〔2016〕25号)政策的落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全面推进”的原则,市地标优品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要把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发展目标,提出具体措施。

(二)强化人才支撑。邀请国内知名品牌专家、知名品牌企业负责人,组建区域公用品牌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区域公用品牌研究,科学指导全市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大力实施“教授回乡”、能人回乡“千人计划”,开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与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推广,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全面提升品牌“含金量”“含绿量”。

(三)营造创建氛围。综合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立体化品牌宣传网络,提高区域公用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和消费者信任度。采取品牌专题报道、摄影比赛等形式,讲好区域公用品牌故事,展示区域公用品牌良好形象,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管理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切实加强对品牌建设和管理的监督和指导,及时研究和解决遇到的问题。把品牌创建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关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统筹纳入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考核,推动工作落实。

本方案各项奖补政策的承担主体,除国家(省)级以项目方式实施或本方案有规定外,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兑现”的原则确定。

各县(市、区)企业和项目,由各县(市、区)负责兑付。市区企业和项目,在市区一体开发范围内的依市区现行财税分享体制分解承担;范围以外封闭运行区域内的由所在区域承担。

附件:1.黄冈地标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支持政策清单
2.黄冈地标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指引

附件 1

黄冈地标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支持政策清单

| 支持内容 | 支持政策 | 政策依据 |
|--------|---------------------------------------------------------------------------------------------------------------------------------------------------------------------------------|----------------------|
| 基地建设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的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和农业农村部（厅）实施的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国家（省）级基地建设、产业强镇（村）等以项目管理的方式予以扶持。 | 依国家（省）当年项目通知 |
| | 2. 对当年基地建设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一次性分别予以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 市级相关专项资金统筹 |
| | 3. 对首次进规（不含退规重新进规）的目录企业给予 18 万元奖励，分 2 次兑现到位，进规当年兑现奖励 8 万元，进规满 2 年后兑现剩余 10 万元。健全“稳规”激励机制，对目录企业首次进规（不含退规企业重新进规）后连续 3 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 15%（含）以上增速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目录企业享受技改扩规政策的门槛，按各地最低标准落实。 | 黄政办发〔2020〕45 号 拓展 |
| 市场主体培育 | 4. 对未“进规”但以抱团整合（联合采购、统一核算等方式“进规”“入限”）的目录企业，一次性给予进规（入限）企业 8 万元奖励。 | 黄政规〔2019〕3 号 |
| | 5. 对目录内当年新认定为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 黄政发〔2018〕19 号 |
| | 6. 种子企业发生的品牌创建、商标注册、质量体系认证、溯源体系建设、技术研发费用超过 10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实际发生额（不含经常性支出）的 50% 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黄政规〔2019〕3 号 |
| | 7. 已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市级及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的，享受《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冈市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黄政发〔2012〕20 号）有关政策扶持。 | 黄政发〔2012〕20 号 |

黄冈地标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支持政策清单

| 支持内容 | 支持政策 | 政策依据 |
|--------|--------------------------------------------------------------------------------------------------------------------------|---------------|
| 市场主体培育 | 8.围绕黄冈地标优品制定技术标准(规范),并按标准化法规规定编号、备案的,每个给予补贴20万元。 | 黄政发〔2018〕19号 |
| | 9.对综合排名前三的“金种子”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对排名前三的“银种子”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对排名进步幅度最大的前三名“种子”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每个企业只享受一次。 | 市级相关专项资金统筹 |
| | 10.目录企业通过贸易台规评价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 | |
| | 11.对培育黄冈地标优品企业和促进目录企业进展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综合排名前三名的,分别一次性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 | |
| 产品开发 | 12.向获得大别山质量奖荣誉称号的企业或组织奖励30万元,对获得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奖励5万元。 | 黄政办发〔2018〕13号 |
| | 13.目录企业参加省(部)级以上组织的知名展会,获奖并取得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称号)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 | 市级相关专项资金统筹 |
| | 14.在联合会及相关非营利性组织实施的黄冈地标优品新产品创新评选中,对取得第一名(或等同第一名称号)的目录企业,予以1万元奖励。 | |

附件 2

黄冈地标优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指引

一、基本要素

(一)主体条件。黄冈地标优品区域公用品牌所有者应为在黄冈辖区内依法登记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须制定并严格实施品牌授权管理办法,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

(二)品牌条件。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所有,由若干农业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该类品牌由“产地名+产品名”构成,并有明确生产区域范围。授权核心企业(或合作社)中须至少有一家已经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或合作社示范社)称号;具有完整的区域公用品牌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营销推广行动和监管保护措施。

(三)产品条件。授权使用的核心企业产品须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或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之一,且具有连续三年(含)以上的市场交易行为。可通过二维码等包装信息进行质量安全追溯。

二、发展要素

(一)区域条件。

1.资源条件适宜。品牌所在区域具有优良的土地、水、气候等自然资源禀赋,适宜区域公用品牌主导产品的生产。品牌所在区域交通条件便利,具备明显的区位优势。

2.产业特色明显。产业规模在具有领先优势,一般为本地区农业支柱产业。实行差异化战略,

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差异化产品。

3.核心企业规模效益突出。品牌所在区域核心企业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形象。

4.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品牌所在行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完善,建立了覆盖种子种苗供应、技术服务、仓储物流、品牌营销等关键环节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5.入选重大项目。品牌所在区域被推选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等。

(二)质量水平。

6.标准化水平较高。品牌所在区域实行统一的标准化生产流程,品牌使用主体生产全过程得到统一的生产指导服务。品牌所在区域纳入省级或省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7.注重绿色生产。品牌使用主体积极采取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生产方式,注重资源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品牌产品获得地理标志登记,通过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或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之一,且在有效期内。

8.质量管理规范。强化全程质量管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已纳入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质量安全保证。制定并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购进、使用、保管登记制度,并定期进行投入品抽查与检测。定期进行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产品

检测档案和通报制度完备。

(三)品牌建设。

10.制定品牌规划。制定品牌发展规划,获得政府专项经费支持或自主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品牌建设。地方政府重视区域品牌建设,将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围绕品牌建设出台土地、金融、税收、物流、冷链等扶持政策。

11.管理规范有效。具有品牌管理机构和运营团队,建立品牌管控制度体系,拥有科学规范的品牌授权管理办法,并有效授权。制定品牌培育计划,建立规范的培训机制,强化品牌保护意识,建立品牌危机管理体系,主动打击商标侵权行为。

12.塑造品牌形象。具有特色鲜明的品牌名称、标识、宣传用语、品牌故事等,具备良好品牌口碑,成为区域内重要品牌标签。

13.开展营销活动。制定营销方案,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推介品牌,组织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包括举办或参加品牌推介会、展会、论坛或大型特色节事活动等,积极利用电子商务等开展网络营销。

14.传承农耕文化。深刻挖掘地域文化,通过建立品牌博物馆、展览馆、体验馆等,形成独特的品牌文化,以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

(四)品牌影响。

15.市场开拓有力。品牌产品具有连续三年(含)以上的市场交易行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品牌产品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参加国外农产品展示展销等活动,产品出口到海外。

16.品牌知名度高。品牌在全国范围内具有

一定的知名度,品牌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国内主要城市。

17.品牌美誉度高。品牌或品牌主导产品获得省部级授予的农业品牌称号或其他示范称号,或获得国际相关奖项等。品牌来自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

18.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定期开展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较高,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近三年无投诉。

(五)品牌创新。

19.注重机制创新。建立产学研一体化机制,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外部优势资源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品牌创新。

20.强化科技创新。近三年投入一定规模的研发经费,积极开展新品种与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拥有相关的发明或专利技术,参与各级标准制定。

21.增强组织创新。成立品牌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拥有一定比例的从事产品研发和品牌发展创新工作的科技人员,拥有一定水准的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检测中心或实验室。

22.创新成效显著。品牌主体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质量奖等奖项,授权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在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方面成效明显。

(六)品牌责任。

23.履行经济责任。其产业产值占当地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较高。品牌溢价性对生产经营主体具有较强的引领作用,该产业内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农民人均收入水平。

24.注重生态保护。品牌主体注重生态保护,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活动,品牌所在区域被纳入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

25. 履行社会责任。品牌主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坚持品牌对产业带动作用,以产业发展所带来的福利为地方百姓改善生产生活

条件,实现品牌强农。

26. 助推乡村振兴。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体系,推动地方经济全面发展,成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新动能。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冈市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感湖管理区、黄冈高新区管委会、黄冈白潭湖片区筹委会、白莲河示范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黄冈市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已经市政府第 13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 1 月 31 日

黄冈市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 号)要求,结合黄冈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技改作为提升工业投入强度、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工业企业快成长上规模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为重点,实施“技改赋能,制造焕新”专项行动,着力提升产业

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二、工作目标

从 2021 年起,用 3 年左右时间,推动全市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全力促进工业企业快成长上规模提质增效。

——技改赋能增质效。力争到 2023 年,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长 10%以上,完成规上企业技改面达 80%以上,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40%以上。通过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左右,新增规上企业 260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10%左右,税收年均增长 10%左右,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达到 8%左右。

——企业培育见实效。力争到 2023 年,全市产值过亿元企业达到 600 家,过 10 亿元企业达到 25 家,过 30 亿元企业达到 10 家,过 50 亿元企业达到 5 家,过百亿元企业达到 3 家。培育隐形冠军示范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和培育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

——结构优化显成效。力争到 2023 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制造业比重达到 20%以上,优势传统产业规模年均增长达到 10%以上,R&D 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1.2%左右,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55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3%左右,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两化融合”提能效。力争到 2023 年,全市两化融合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工程、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工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均实现“零”的突破。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达到 120 家,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达到 10 家,省级上云标杆企业 9 家,上云企业总数达到 4000 家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达到 3 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

——“绿色制造”增功效。力争到 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0%,高耗能行业规模占规上企业比重较 2020 年下降 3 个百分点,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达到 3 家以上,国家绿色示范工厂达到 10 家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以装备水平提升为核心,实施智能化升级。支持企业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以及大

型成套技术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优化工艺技术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优质率。支持企业在实施装备水平提升过程中,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产品研发、生产运营、远程运维、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应用。鼓励企业应用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等智能装备,实现生产装备预测性维护,形成智能柔性生产方式。(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区各园区管委会)

(二)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实施集群化发展。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接,建设改造提升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研发载体,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依托优势产业集群和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产业支撑力大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推进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建筑建材、医药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化产业链延伸,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基础共性问题等进行协同技术改造,形成核心与外围紧密协作、同步提升的产业集群化发展体系。加强基础领域能力改造提升,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突破为方向的提升改造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区各园区管委会)

(三)以两化融合为抓手,实施服务化延伸。全面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推

进“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和“万企上云”工程,鼓励企业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技术改造,推动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支持制造型企业加快经营模式创新,发展精准化定制服务,支持企业实施系统集成应用技术改造,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跟踪反馈系统,完善企业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和现代物流管理体系,实现由产品制造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区各园区管委会)

(四)以先进技术应用为重点,实施绿色化转型。以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为重点,实施绿色化改造工程,推进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力度,支持企业深入推进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支持企业应用减污、节水、节能、节材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支持工业废物、废旧产品和材料回收利用以及低品位、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培育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将安全技术改造纳入工业技改支持范围,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提高安全生产能力。(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区各园区管委会)

(五)以提高供给质量为导向,实施“三品”工程。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程,提高供给体系对市场需求的适配性。不断丰富产品品

种,围绕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居建材、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支持企业实施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改造,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持续提升产品质量,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技改升级,不断提高质量监测、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深入推进品牌创建,加大品牌创建技术改造力度,支持产品设计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改造提升,增强品牌创建支撑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区各园区管委会)

(六)以企业培育为支撑,实施“稳规进规”工程。按“新进规、小进规、复规、改组进规”等类型,分年度建立小微企业培育库,壮大“进规”后备军。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坚持优企业与强产业相结合,建立重点成长企业培育库,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两库”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小微企业“进规”步伐,助力重点成长企业做大做强。全面落实政策,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相应的奖励。(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区各园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优化技改备案流程,对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属性项目,发改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到应备尽备。市、县分级建立工业技改投资项目库,对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统一纳入市级技改投资项目库,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纳入各县(市、区)技改投资项目库,强化台账管理、跟

踪服务。鼓励企业开展“零增地”技改,允许“零增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企业因技术改造确需新增用地的,应按照有关用地政策予以统筹保障。加快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才支撑技改转型作用。适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支持技改经验做法,营造支持技改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区各园区管委会)

(二)加大政策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统筹整合财政性资金,千方百计加大工业技改投资财政奖补资金投入力度。从2021年起,市本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支持工业技改专项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并随着财力增长逐年增加。各县(市、区)比照设立支持工业技改专项资金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中,对未获得省级支持的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和投资2000万元以下的工业技改项目,各地分年度制定专项奖补方案,及时兑现奖补资金,并报市经信局备案。对企业迁建、扩建、改建等工业技改属性的项目,同等享受企业所在地现行招商引资优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新建项目奖补等各类支持政策。鼓励采取投资奖补、贷款贴息、“先期预拨+年终结算”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改。全面落实增值税抵扣、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地方新增财力连续3年全额返还等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区各园区管委会)

(三)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健全政银合作机制,搭建技改项目信息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强化金融助推作用,建立技改项目“白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对重点技改项目优先予以融资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技改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充分发挥政策性投融资基金作用,支持技改企业对接争取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各类政府性基金。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大融资增信服务力度。(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区各园区管委会)

(四)做实绩效评价。围绕技改项目投资完成率、发展贡献率,聚焦企业产值、税收、新增就业等重点指标,建立导向清晰、责任科学的财政性技改资金使用评价绩效体系,定期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对技改促进企业发展壮大、产业转型升级、地方财政拉动、创新能力提升、节能减排效果、两化融合水平等方面的效果进行系统分析,不断创新和优化资金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牵引和撬动作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区各园区管委会)

(五)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将工业技术改造工作纳入市政府大督查范围,督查结果作为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有关政策性资金切块下达的重要依据。市经信局定期对各县(市、区)工业经济主要指标情况进行通报,并抄送各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定期组织对各县(市、区)执行本行动方案情况的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

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区各园区管委会)

本行动方案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责任主体,分别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按照“谁受

益、谁兑现”原则确定承担主体,县(市、区)部分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区部分按市区一体财政体制分别由市级财政、黄州区政府、黄冈高新区管委会(市区各园区管委会)承担。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黄冈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感湖管理区、黄冈高新区管委会、黄冈市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白莲河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黄冈市地震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2月26日

黄冈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依法依规、及时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减轻社会影响,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和《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黄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黄冈市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和毗邻地区地震影响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

责;上下联动、属地为主;科学处置、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 指挥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委、市政府设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全市抗震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并组建专项工作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时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抗震救灾指挥部双指挥长。发生较大、一般地震灾害时由市长担任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军分区、武警、消防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抗

震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根据震情和灾情,决定启动应急响应或依据震情变化决定解除应急状态;派出现场指挥机构,统筹各工作组工作;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应急措施;赋予各专项工作组的职责。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职责主要包括: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并及时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传达国家、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指示精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组织专家会商抗震救灾方案;组织指挥部会议,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防震减灾方面的工作;负责地震宣传、演练等日常准备工作。

2.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外事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气象局、黄冈军分区、武警黄冈支队、红十字会、黄冈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黄冈日报社、黄冈广播电视台、国网黄冈供电公司、市城管执法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供销社、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市水文局、湖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黄冈

市管理处等 39 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单位地震应急职责见附件。

2.5 县(市、区)和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制定本级地震应急预案。

3 震情监测与应急启动

3.1 震情监测与信息通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市地震震情实施动态监测,对发生的破坏性地震或有影响地震(详见 3.3 地震灾害分级、3.4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启动)立即进行初步判断,并在半小时内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通报。震情通报应包括发震时间、震中地点、震级大小、震源深度等内容。

3.2 震情研判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震情报告后,立即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并召集指挥部相关成员和专家进行震情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部署应急工作的建议。

3.3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遭受地震烈度Ⅷ度以上破坏的地震灾害。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5 级及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50 人死亡(含失踪),或遭受地震烈度Ⅶ~Ⅷ度破坏的地震灾害。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5 级及以上,6.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 人~10 人死亡

(含失踪),或遭受地震烈度Ⅵ~Ⅶ度破坏的地震灾害。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5级及以上,5.5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可能遭受地震烈度Ⅴ~Ⅵ度破坏的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3.0级及以上,4.5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4 地震应急响应分级启动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双指挥长,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指挥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救援工作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双指挥长,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指挥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救援工作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由市长担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指挥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求提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支持。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市长担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副市长担任第一副指挥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支援工作。根据需求提请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等部门给予支持。

3.5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地震级别及灾情发生变化的,应急响应级别作相应调整。

3.6 毗邻地震波及事件应对

周边发生地震对我市造成影响时,视其破坏、影响程度比照前述响应机制确定响应级别,开展地震应急处置。

4 先期应急处置

发生地震灾害后,在省、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前,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应按照属地原则和职责分工,先期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1 对压埋、被困和受伤人员等,立即组织开展抢险搜救、自救互救和医治抢救。

4.2 对受灾群众和面临余震或其他次生灾害威胁人员,立即组织撤离疏散、转移安置。

4.3 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建筑物和相关设施,采取紧急抢险、防护、隔离或管制等应急处置措施。

4.4 对地震震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上报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5 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Ⅲ级及以上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成员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履行专项组工作职责。各专项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是:

5.1 综合协调组。由分管应急管理副市长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黄冈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现场指挥部指示;指导、协调各专项工作组的工作;负责指挥部与地方政府的工作衔接;指导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负责灾情信息;为指挥部提供技术、后勤等服务保障;起草指挥部文电,管理指挥部

各类文书资料并整理归档;处理各专项工作组以外的事务;完成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2 抢险救援组。由黄冈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武警黄冈支队、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调动救援队伍及装备,协调救援队伍之间的衔接与配合;搜救被困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紧急空运、空投等工作。

5.3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红十字会、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整合、紧急调配医学救援队伍、器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群众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及心理援助;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妥善处置遇难人员善后工作,开展疫病防控。

5.4 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灾害损失、社会影响等调查;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全力做好余震防御;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及时提供灾区天气、水文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5.5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委外事办、市红十字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市教

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黄冈银保监分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供销社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及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组织筹集、调用和发放灾区生活必需品;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国际援助,处理涉外、涉港澳台事务。

5.6 基础设施抢修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牵头,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黄冈广播电视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国网黄冈供电公司、湖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黄冈市管理处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水利和湖泊等基础设施抢修维护,制定恢复重建规划。

5.7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黄冈支队、市司法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5.8 新闻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黄冈日报

社、黄冈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宣传报道和舆情收集研判,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6 现场处置

地震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现场处置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势态发展,可实施现场指挥。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指挥部的要求负责调度工作。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专项工作组、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地方政府紧密配合,分头开展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

6.1 搜救被困人员。充分利用“黄金 72 小时”,紧急调集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住建和城管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救援装备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调现场救援队伍之间的配合。

6.2 开展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及时对灾区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疫病防控。

6.3 调查灾情和监测预警。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

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闸站、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6.4 抢修基础设施。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铁路、水港和有关设施,并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供气设施,保证灾区用水、用电、用气。

6.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安全区域。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各类救灾物资,确保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6.6 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及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6.7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开展地震烈度、灾害损失和社会影响等调查,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6.8 发布灾害信息。按照规定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坚决打击造谣惑众。

7 应急结束

7.1 应急响应时间

地震应急响应时间一般为 10 天,必要时,视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适当缩短或延长,最短不少于 3 天最长不超过 30 天。

7.2 应急响应结束

在抢险搜救工作基本结束,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威胁基本消除,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各专项工作组和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与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确认后,由指挥长宣布结束地震应急响应。

7.3 应急工作总结

地震应急响应结束后,各专项工作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分别进行工作总结,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地震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8 恢复重建

8.1 应急善后处置

地震应急响应结束后,灾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应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对于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设施等,应及时予以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采取其他适当的处置措施。

8.2 恢复重建规划

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必要时可请求省委、省政府,省建设、规划等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持。

8.3 恢复重建实施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级应急(地震)、住建、水利和湖泊、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通信等主管部门,应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

各级民政工作主管部门、共青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应完善志愿者队伍管理制度。

各有关单位应为应急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9.3 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确保救灾干道畅通的具体规定,确保其正常使用。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

9.4 基础设施保障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广播、电力、交

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和装备,保障地震应急时的正常运行。

9.5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动员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应制定地震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

地震应急演练。

10 附 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黄政办发〔2014〕35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响应期间,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自履职尽责,分别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牵头新闻舆情组,参与综合协调组。负责制定牵头组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发布地震信息;组织宣传报道抗震救灾工作;开展社会、网上舆情监控;组织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单位进行新闻发布;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制作地震应急宣传资料。

2.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参与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台湾公务活动的工作人员。

3.市委外事办:参与群众生活保障组。配合疏散、安置国外来访人员,负责收集在黄境外人员受灾信息并及时发布,协助国外来华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的接待和安置。

4.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牵头基础设施抢修组。参与综合协调组、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制定牵头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工作;协调各单位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落实救灾粮源和组织调运、供应。

5.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参与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调查工业企业受损情

况,指导制定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核实相关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工业生产自救和制定恢复生产方案;监控军工系统和民爆单位易爆物品生产安全。

6.市教育局:参与群众生活保障组、新闻舆情组。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宣传教育等。

7.市公安局:牵头社会治安组,参与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负责制定牵头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定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通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绿色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与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妥善处置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8.市民政局:参与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群众生活保障组。配合应急部门核查和报送灾情,开展灾后救助;与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灾区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9.市司法局:参与社会治安组。负责戒毒等特殊场所及人员的监控和安置。

10.市财政局:参与综合协调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应急预案启动后,负责及

时筹集调度市级应急救灾资金,加强资金管理。

1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保障生产恢复过程中劳资关系稳定。

1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提供震区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负责次生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

13.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组。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处置。

1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基础设施抢修组、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组。负责指导城市供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并核实受损情况;指导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15.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基础设施抢修组、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组。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核实公路等交通设施的受损情况。

16.市水利和湖泊局:参与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水库、河道、堤坝、闸站等水利和湖泊设施的监测、预警、受损情况核实,承担堰塞湖有关监测、预警及抢(排)险技术支持。

17.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核查农业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措施,开展农业生产自救。

18.市商务局:参与群众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监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

运行、供应情况,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受损商贸企业制定恢复经营方案,负责加强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9.市文化和旅游局:参与新闻舆情组、基础设施抢修组、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辖区内重点文物抢救和保护,重大文化活动和重点文化场所地震应急宣传;负责组织疏散安置灾区游客。负责组织恢复广播、电视设施。

20.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参与综合协调组。负责制定牵头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医疗防疫工作,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急救、检伤分类和转运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和饮用水安全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21.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抢险救援组、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参与综合协调组、新闻舆情组。负责制定牵头组应急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调派所属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灾情速报和通报、地震现场监测、灾区灾害损失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地震趋势意见;为灾区恢复重建规划提供基础资料,提出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结果;适时发布灾情信息、救援动态,及时处置灾情谣言。

22.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参与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核实市出资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定企业生产自救和企业恢复生产方案;组织受灾市出资企业次生灾害抢(排)险。

2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处理;负责生产领域救灾物品质量监管;指导灾区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查处灾区及周边市场哄抬基本生活用品价格的行为。

24.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组织人防工程抢(排)险。

25.市气象局:参与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组。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救援的气象保障信息。

26.黄冈军分区:牵头抢险救援组,参与综合协调组。配合应急管理局制定联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协调驻鄂部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27.武警黄冈支队:参与抢险救援组、社会治安组。负责调动所属部队抢救被埋压人员,疏散群众,抢运重要物资,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加强灾区重要目标的安全警戒。

28.市红十字会:参与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收和发放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做好人道救助工作;组织动员、引导、管理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有序参加医疗防疫、灾害现场供水救援和心理干预救援等工作;协助政府做好相关灾后重建工作。

29.黄冈银保监分局:参与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指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快速恢复正常营业秩序,为恢复生产提供资金服务与支持;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理赔工作;

协助做好本单位警戒。

30.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抢险救援组。调动所属重型地震灾害事故救援专业队以及各救援分队;组织火灾扑灭及特殊建筑物抢险救灾。

31.黄冈日报社:参与新闻舆情组。配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掌控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全面、真实、客观的突发事件有关信息;负责派出记者及时报道灾情和救灾动态,发布地震信息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公告。

32.黄冈广播电视台:参与新闻舆情组、基础设施抢修组。配合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掌控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全面、真实、客观的突发事件有关信息;负责派出记者及时报道灾情和救灾动态,发布地震信息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公告。

33.国网黄冈供电公司:参与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尽快恢复辖区内抗震救灾和生活、生产用电,保障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供电。

34.市城管执法委:参与群众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城市保洁系统运行,督促产权单位加强对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35.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参与综合协调组、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公务用车应急保障工作。

36.市供销社:参与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协调组织灾区灾民生活所需物资供应。

37.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参与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组。参与因地震造成的地质灾害调查,对地质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加强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38.市水文局:参与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组。

负责河湖库水环境监测,提供实时水文信息与水文情报。

39、湖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黄冈市管理处:参与基础设施抢修组。负责对抢险救灾、

应急通信以及公安、民航、铁路等专用通信频率进行保护性监测,及时排查各类无线电干扰,确保抗震救灾专用频率的使用畅通,做好应急状态下的无线电管制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 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感湖管理区、白莲河示范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3月5日

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2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全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2号)精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紧缺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制度,建立理论—临床—社区实践“三位一体”的全科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到2025年,全市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

合格的全科医生;到2030年,全市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至少5-6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黄冈建设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全科医生培养激励机制。

1.加强院校全科医学教育。支持黄冈职业技术学院加强临床医学专业、中医专业以及全科医学学科专业建设,成立全科医学教研室,修订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方案,对接助理全科医师培训标准,系统规划全科医学教学体系,开设全科医学概论课程,优化医学院医学生实习大纲,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和全科临床见习实习,保证不低于2个学分的全科医学必修课和2-3周的社区实习。完善医教协同机制,出台校

院共建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申报成为黄冈职业技术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联合开展临床教学和助理全科医师培训,支持鼓励市区医院临床医师、专家进校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2.完善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扩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规模,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数量不低于当年总计划的20%。将全科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考核,考核结果与同级财政补助资金等挂钩。将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毕业生,以及具有临床医学专科学历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积极开展基层全科医生基本知识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大力发展远程继续教育,有计划地安排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县医院等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逐步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推动乡村医生向全科助理医师转化。将中医药作为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3.加大全科医生培训力度。加大政府订单培养力度,逐步扩大订单定向本科和高职免费医学学生培养规模,鼓励各县(市、区)推荐应届高中毕业生报考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每年招生200名,加快培养防治结合的全科医学人才。免费医学本科生和专科生完成院校学习任务后,安排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训合格后根据委培协议安排到基层全科医生岗位工作。将新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高职(专科)学历的临床医学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纳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到2025年争取培养120名左右助理全科医生,重点补充到村卫生

室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将二级及以上医院有关专科医师和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纳入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200名。到2025年,培训覆盖所有县(市、区)。对培训合格者,在保留其原执业范围的同时,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鼓励其在执业单位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科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4.扩大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实施范围。依托我省大别山片区开展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工作。到2025年,逐步将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实施范围覆盖到我市基础相对薄弱的乡镇卫生院,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预算安排资金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实施本地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引导和激励优秀人才到基层工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

(二)改革完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

1.创新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增加全科医疗科目,独立设置全科医疗科,并设有数量的全科医生岗位,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优先安排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全科等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考察聘用,并纳入事业单位编制内管理。对订单定向医学生到基层全科医生岗位工作的,可以简化程序直接招聘,并纳入事业单位编制内管理。要加强履约诚信管理,确保落实就业岗位和薪酬待遇。机构编制部门要统筹医疗编制资源,确保订单定向医学生用编需求,并积极做好用编核准服务工作。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

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委编办)

2.提高基层全科医生薪酬待遇。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工资收入参照所在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收入水平确定标准,绩效分配向临床一线的全科医生倾斜,分配标准不低于医院同类人员平均水平。推进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作为全科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并向参与签约服务的全科医师倾斜。同时加强签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实行全科医生职称晋升倾斜政策。大力推广“农卫高”职称评审,高级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全科医生。基层全科医生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评审。基层全科医生申报高级职称时,突出实践能力的考核评价,将临床工作能力、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对乡镇卫生院取得全科医学专业高级职称或者“农卫高”职称的人员,业绩突出的,可即评即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4.规范全科医生执业注册和变更。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医生注册或变更(加注)全科医学专业工作。引导全科医生多点执业,做好全科医生执业范围的核定、加注以及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多机构执业备案工作。鼓励二级以上医院的全科医生下挂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多点执业。具有全科医学执业范围的乡村医生,可上挂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多点执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5.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大力支持符

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实行市场调节。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在人才培养等方面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同等补助政策。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当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6.推进全科医生家庭签约服务。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队伍,采取团队服务的方式,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支持全科医生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家庭签约服务。将签约服务的对象从重点人群逐步扩大到普通人群。鼓励全科医生开展上门服务,健全完善家庭医生基层首诊制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7.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推选,以及各类人才项目、科研立项、进修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对于表现突出的全科医生,可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黄冈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明确任务分工、完善相关政策,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切实加

大财政投入,通过政府投入、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市属院校承担本市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委托任务的,委托地财政按照央地共建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与经费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和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的全科医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导考核。加强政策培训,强化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推出一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创新典型示范县市和单位。各县(市、区)要按照黄冈市全科医生培养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见附件)完成工作任务,市政府将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县(市、区)和单位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的县(市、区)和单位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责任人员。

附件:黄冈市全科医生培养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黄冈市全科医生培养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1-2030 年)

| 市、县 | 2019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 完成 2025 年目标全科医 生数 (3 人/万人) | 完成 2030 年目 标全科医生数 (5-6 人/万人) |
|------------------|---------------------|-------------------------------|------------------------------------|
| 黄冈市 | 633.3 | 1900 | 3167-3800 |
| 黄州区 | 39.78 | 119 | 199-239 |
| 团风县 | 34.61 | 104 | 173-208 |
| 红安县 | 60.92 | 183 | 305-366 |
| 麻城市 | 88.04 | 264 | 440-528 |
| 罗田县 | 55.27 | 166 | 276-332 |
| 英山县 | 36.39 | 109 | 182-218 |
| 浠水县 | 87.73 | 263 | 439-526 |
| 蕲春县 | 78.22 | 235 | 391-469 |
| 武穴市 | 65.4 | 196 | 327-392 |
| 黄梅县(含龙感 湖管理区) | 86.94 | 261 | 435-522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黄冈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规〔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感湖管理区、黄冈高新区管委会、黄冈白潭湖片区筹委会、白莲河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黄冈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暂行办法》经市人民政府第1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月12日

黄冈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村民建房管理,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农用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黄冈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辖区内的农村村民建房(包括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址新建)管理,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应当遵循规划

先行、节约用地、因地制宜的原则,符合安全、适用、环保、美观的要求,体现乡村风貌。

第四条 充分利用增减挂钩政策,对空心村进行改造,进一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村民建房。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各级各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市级指导、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村民建房管理依法科学有序进行。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属地管理责任,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内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工作,全面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充实专业技术力量,落实管理经费,出台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细则)。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承担农村建房审批、巡查监管工作,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查处未依法取得建房规划许可或未按照建房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设立审批服务窗口,建立联审联办制度,公布流程要件,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负责对农房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管理。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以及闲置宅基地与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建立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将农民建房新增宅基地需求及时通报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指导编制村庄规划,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农民住宅的不动产确权登记。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农村村民建房涉及使用林地的管理。对符合政策建房的,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从严控制占用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地。确需占用的,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推广农村住宅图集,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推介特色乡村建筑,组织开展农村工匠培训,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生态环

境、城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负责农村个人建房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结合农民建房用地空间,安排一定数量的年度用地计划,合理科学地划定村庄集中建设区,适度引导农村群众相对集中居住,从而让宅基地审批有规可依,对农村群众合理的宅基地需求应保尽保。

第十四条 城乡道路沿线两侧严格控制个人建造住宅,确需批准建设的,拟建房屋与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为:国(省)道不少于30米,县(乡)道不少于20米,村级道路不少于10米;旅游景观道路、进出城门户道路两侧不少于50米;在高速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高速公路隔离栅栏、桥梁边线的间距不少于50米;在铁路沿线建房的,拟建房屋与铁路用地边缘距离不少于50米。

第十五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依据规划进行房屋建设,新建、改建房屋宅基地(含附属设施)总面积,使用农用地的每户不得超过140平方米,使用未利用土地(建设用地)的每户不得超过200平方米。依据乡、村庄规划,在乡、村规划区内建设私宅的,每户建筑层数依据规划原则上不超过三层;不得使用钢结构屋顶改造加层;私宅(含院落、附建等)建筑风格应当与周边环境保持和谐统一。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村庄,乡镇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采取集中建设公寓楼等措施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第十六条 禁止在农村下列区域新建、改扩建个人住宅:

-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二)生态保护红线内;
- (三)江河湖泊库区保护范围;
- (四)电力高压走廊以及铁路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五)有重大地质灾害以及安全隐患区;
- (六)城乡建设需成片开发利用区域以及国土空间规划需要规划控制的区域;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房区域。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村民,可以申请个人住宅建设:

- (一)现有住房无法满足住房需求,具备分户条件的;
- (二)现有住房属于危旧房需要拆除重建的;
- (三)原有住房因灾毁需要重建的;
- (四)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迁建或者按照政策实行搬迁的;
- (五)现有宅基地面积尚未达到相关文件规定的限额标准需扩建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村民申请建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 (二)不符合村庄规划的;
- (三)不符合“一户一基”规定的或者建新房而原宅基地不同意退出的;
- (四)原有住房出卖、出租、赠与他人或者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的情形。

第十九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建房(含改扩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村民小组或者村级组织提出申请:

- (一)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审批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其他可证明村民身份的材料;
- (三)属于拆旧建新的,对于异地建设的需提供原宅基地土地使用证和同意自愿退出原宅基地并交由村集体调剂处理的承诺书。

第二十条 农民申请、村组审核。新建、改扩建农村住房,村民向所在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小组村民讨论或者征求本小组村民意见,并报村级审核,获得通过的,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宅基地面积、拟建房面积和建筑高度、建筑风貌等情况在本小组显著位置和村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组织出具意见,将相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一个窗口受理,建立乡(镇)农经(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等机构联审联办的审批机制。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联审机构提出的审批建议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对农户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予以批准的,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在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每季度首月5日前将上季度审批情况报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备案,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

第二十二条 施工放线。申请人应当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开工放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人员,会同村民委员会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免

费定位放线。未经定位放线的,村民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第二十三条 强化监管。各地要依法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村级组织对未批先建、少批多建、批东建西等违建行为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各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要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

第二十四条 竣工验收。建房村民或村级组织应当将竣工验收时间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用地和规划验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核实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核实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第二十五条 登记发证。建房村民凭《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及相关资料,可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四章 风貌管控

第二十六条 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应当反映黄冈历史文化遗产,突出地域建筑特色。

第二十七条 加强环境风貌管控,尊重村庄传统选址格局,尊重现状地形地貌,保护自然景观要素,严禁在建设过程中大填大挖,破坏环境。

第二十八条 加强历史文化风貌管控。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自然历史文化资源的村庄建房的,应当尊重和保护村庄传统肌理脉络、山水田园空间格局、建筑风貌等,建造用材、色彩应与村庄整体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九条 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按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控制建筑高度、色彩和立面样式。对已经纳入保护名录的农村历史建筑,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村落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天然大树应当予以保护,未经批准不得砍伐、移栽。

第三十条 每个自然村,可依据村庄规划,由村民集体决策统一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编制和推广的农村住宅图集中选择同一建筑色调风格的住宅,形成整体美观和谐的风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法违规占地建房行为,由相关主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农村基层组织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